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年3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0333100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建築物,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有以金屬等材質,在屋頂平台建造1層高約2.5公尺,面積約4平方公尺之構造物,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構造物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搭建,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第86條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遂以民國(下同)101年3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0333100號函通知訴

願人,依法應予拆除。該函於 101 年 3 月 9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向 本府

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,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1項規定,本府訴願 審議委員會乃以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訴(義)字第 10130224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之

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1 年 3 月 16 日送達,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,惟訴願人

迄未補正,揆諸首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,決定如主文

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